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07月09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30012282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3科 鍾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有關保留數量選擇組合權利之複數決標條款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說明：一、復貴府113年5月28日府授工採字第1133015065號函。二、來函說明二，機關依本會89年5月3日（89）工程企字第89010368號函附「複數決標條款」辦理，如遇2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時，究應「依序」洽何者優先依最低標價格承作，本會意見如下：(一)機關遇2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時，政府採購法令尚無明定同一序位如何再區分「依序」洽減之機制，又考量2家廠商標價相同，權利應相同，爰該相同序位應視為一體而無法再分割，機關應同時洽該2家以上廠商願按決標價承作之意願，無意願者，即不納入此一階段決標對象之考量；倘均有意願且未逾擬決標數量者，機關洽該2家以上廠商減至決標價後決標。(二)如洽該2家以上廠商均願依決標價承作，但逾擬決標數量者，因該2家以上廠商既已同時減價至決標價且應已無法再減，參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2條第2項後段規定：「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」之精神，機關以抽籤方式決定優先決標對象，並建議於招標文件預為載明，避免爭議。**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副本：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**主任委員 陳 金 德** |